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歐來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比照行政機關簡任 13 職等（任期：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 分類職等第 13 等（任期：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貳、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7 日即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執行計畫書，並於 93 年 5 月公告，辦理該公司移轉民營，公開甄選投資人，惟無人投標。該公司之民營化作業並不順利，計畫書一再修正，民營化之範圍由最初之全公司所有業務縮小至營造業務，由全部資產及負債縮小至商標、專利、證照等無形資產與營造所需機具設備；民營化之方式，則由出售全部股權改為投資新成立之公司，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之民營化迄 98 年第 4 次作業始完成。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開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營造業務民營

化招標作業，並成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退輔會 2 位副主任委員分任正、副召集人。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價會議，評定作價移轉資產之價格，以及榮民工程公司為繼續完成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榮民工程公司將該等在建工程交由合資成立之新公司管理及施作至竣工，榮民工程公司須負擔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另依實際作業情形支付部分之風險準備金，而與本案成立之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工程公司)訂定責任施工契約書。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上限之評價結果，悉依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則參考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其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辦理第 4 次公告招標作業，嗣同年月 17 日甄選出合格投資人後，於同年月 21 日由退輔會成立之議約小組與投資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以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之民營化乃告完成。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下同)13.70 億元，得標民營廠商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 11.097 億元取得其 81% 股權，擁有絕對控制力。

- 三、得標民營廠商支付 11.097 億元所取得者，除榮民工程公司最具價值之商標及工程實績外，另至少取得在建工程之施工管理費，該 19 件工程之管理費計 9.922 億元。其中 18 件計 8.232 億元，依招標文件之預計工程完成驗收日期，係在 101 年 1 月前完成，僅 1 件 1.690 億元需待至 104 年 7 月方驗收。本案之風險及報酬之分配明顯失衡，得標民營廠商所冒投資風險顯然有限，大部分風險及成本係由相對人退輔會承擔。
- 四、經查，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及督導財務處之副總經理蕭敬止，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並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與榮工工程公司投資人議約。然被彈劾人歐來成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完成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98 年 9 月 25 日)，即請辭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之當日，即轉換為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代表人身分，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並於次日獲選為董事長，另同時以榮民工程公司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惟旋於 98 年 11 月 1 日轉換代表民營化後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退休生效之次日轉至榮工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亦開始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之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出任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

五、又 98 年間社會輿論曾關注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或補助的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同時領取雙薪之議題，考試院亦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立法院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其第 23 條明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僅 13.7 億元，榮民工程公司以其 53 年累積之商標與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與部分有形資產，於 98 年 10 月所取得榮工工程公司之股權，竟僅 19%，顯特意低於 20%。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歐來成為執行

秘書，負責榮民工程公司應辦事項，蕭敬止為組員，協助配合辦理評價及協助招標文件審查等。相較於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所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3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中，榮民工程公司持有新公司 29% 股權之規劃，19% 股權之安排，實屬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人為己身量身打造，以維持渠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

六、前揭事實，分別有退輔會 98 年 8 月 10 日招標作業內簽及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小組編組表、98 年 8 月 11 日評價委員會議會議紀錄、98 年 9 月 21 日第 4 次招標議約紀錄、合資協議書、責任施工契約書、董事長歐來成辭職資料、副總經理蕭敬止自願退休資料、榮工工程公司 98 年 10 月 14 日發起人會議紀錄、榮民工程公司 98 年 11 月 20 日（2009）榮工字第 0034 號開會通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

務之股東或顧問：1. 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4. 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同函釋說明三、其他（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前開規範之意旨，在於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本院為求慎重，亦曾特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詢問銓敘部（詳見附件 19），合先敘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查本案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之安排，包括由民營化新公司續對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並管理至竣工，而榮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經費及施工管理費。榮民工程公司乃與投資人議定該等工程施工管理費之金額，並依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18 條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上述安排之性質，係榮民工程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民工程公司，故二公司間核有採購關係。故依銓敘部前揭 85 年函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作為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 三、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係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4次作業小組執行秘書，並擔任公司民營化推動及管理專案小組召集人，綜理全盤推動監督事宜，為榮民工程公司權益之代表，並親自參與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作業。詎料渠參與第4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3次之29%降至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後竟於98年9月22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完成與投資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後3日，即請辭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民營化基準日98年11月1日前之10月14日退休領取月退休金，並於當日轉任相對投資人（得標民營廠商）之股權代表，為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次日迅即獲選為董事長，轉換為民營化後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代表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19件在建工程之責任施工契約。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渠至新公司任職係考量19件在建工程之順利推行、應無不法等語。惟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核其所為，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事證明確。
- 四、被彈劾人蕭敬止為榮民工程公司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職務，督管財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之業務；而財務處負責民營化之規劃及民營化資產之鑑價作業。渠係民營化第4次作業小組組員，並參與招標文件審查、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評價會議對19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風險準備金及施工管理費之評價，影響榮民工程公司之負擔，及投資人之獲利與風險。渠為榮民工程公司代表，角色自與投資人相對，

其爭取之方向，本應為維護榮民工程公司之權益。然查渠參與第4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3次之29%降至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並於98年11月1日轉任新公司副總經理，同年月27日更獲得標投資人指派出任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其角色改為維護相對投資人之權益，利益衝突明顯。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8梯次專案裁減自請退休人員，於98年10月31日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並於次日旋轉赴榮工工程公司服務不久即擔任該公司董事。核被彈劾人蕭敬止上開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被彈劾人歐來成、蕭敬止等2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